附件1

2021年武隆区医疗卫生随机监督抽查计划

一、工作任务

（一）医疗机构随机监督抽查。

**监督检查对象及内容：**抽查全区12%的医院（含中医院），5%的基层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被抽取单位详见国家卫生健康监督信息系统双随机名单。同时，将药房、非法行医和露天药铺纳入监督检查。

（二）采供血机构监督。

**1.监督检查对象：**所有一般血站（血液中心、中心血站、中心血库）、特殊血站（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和单采血浆站。被抽取单位详见国家卫生健康监督信息系统双随机名单。

**2.监督检查内容：**

（1）一般血站（血液中心、中心血站、中心血库）、特殊血站（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检查资质情况、血源管理情况、血液检测情况、包装储存供应情况、医疗废物处理情况等 。

（2）单采血浆站。检查单采血浆站资质情况、供血浆者管理情况、检测与采集情况、血浆储存情况、医疗废物处理情况等。.

（三）“回头看”监督检查。

1.对2020年医疗卫生随机监督抽查受到行政处罚的单位，开展“回头看”监督检查，重点查看其整改落实情况。

2.巩固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美容综合监管执法工作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发〔2020〕4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儿童青少年近视矫正工作切实加强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发〔2019〕11号）工作情况，开展“回头看”，重点检查被处罚单位依法执业、整改落实等情况。

二、工作要求

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于6月21日前报送“回头看”监督检查阶段性工作的汇总表（附表3—5），于11月5日前将全年监督抽查工作总结、“回头看”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附表3—5）和公示内容，以纸质件和压缩电子版形式报送至市卫生健康执法总队。

联系人：成林；联系电话：67794808；电子邮箱：[276202659@qq.com](mailto:2889798249@qq.com) 。

附表：1.2021年重庆市医疗机构随机监督抽查计划表

2.2021年重庆市采供血机构随机监督抽查计划表

3.重庆市医疗、采供血机构随机监督抽查“回头看”

检查情况汇总表

4.重庆市医疗美容综合监管执法“回头看”检查

情况汇总表

5.重庆市严厉打击非法开展儿童青少年近视矫正专项行动“回头看”检查情况汇总表

附表1

2021年重庆市医疗机构随机监督抽查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督检查对象 | 抽查比例 | 检查内容 | 备注 |
| 1 | 医院（含中医院） | 12% | 1.医疗机构资质（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备案情况、人员资格、诊疗活动、健康体检）管理情况；  2.医疗卫生人员管理情况；  3.药品和医疗器械（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抗菌药物、医疗器械）管理情况；  4.医疗技术（医疗美容、临床基因扩增、干细胞临床研究、临床研究项目）管理情况；  5.医疗文书（处方、病历、医学证明文件）管理情况；  6.临床用血（用血来源、管理组织和制度，血液储存，应急用血采血）管理情况。 | 根据各医疗机构业务开展情况，检查内容可合理缺项。 |
| 2 |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 5% |
| 3 | 卫生院 |
| 4 | 村卫生室（所） |
| 5 | 诊 所 |
| 其他医疗机构 |

附表2

2021年重庆市采供血机构随机监督抽查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督检查对象 | 抽查比例 | 检查内容 | 备注 |
| 1 | 一般血站 | 100% | 1.资质管理：按照许可范围开展工作；从业人员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执业注册而从事血液安全工作；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耗材；  2.血源管理：按规定对献血者、供血浆者进行身份核实、健康征询和体检；按要求检测新浆员和间隔180 天的浆员的血浆；未超量、频繁采集血液（浆）；未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血液(血浆)；  3.血液检测：血液（浆）检测项目齐全；按规定保存血液标本；按规定保存工作记录；对检测不合格或者报废的血液（浆），按有关规定处理；  4.包装储存运输：包装、储存、运输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  5.其它：未非法采集、供应、倒卖血液、血浆。 | 根据各机构业务开展情况，检查内容可合理缺项。 |
| 2 | 特殊血站 | 100% |
| 3 | 单采血浆站 | 100% |

附表3 重庆市医疗、采供血机构随机监督抽查

“回头看”检查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类别 | 2020年被处罚单位数 | | | | 未整改及新的违法行为单位的处理情况 | | | | | | | | 备注 |
| 案件数（件） | 警告案件数 | 罚没款案件数 | 罚没款金额（万元） | 吊销许可资质案件数 | 吊销诊疗科目案件数 | 吊销《医师执业证书》案件数 | 移送其他部门案件数 |
| 总数 | 整改单位数 | 未整改单位数 | 出现新的违法行为处罚单位数 |
| 医疗机构 |  |  |  |  |  |  |  |  |  |  |  |  |  |
| 采供血机构 |  |  |  |  |  |  |  |  |  | — |  |  |  |

注：1.各地填报此表时，要与去年上报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被行政处罚单位总数数据保持一致。

2.对出现新的违法行为单位的处理，请在备注栏说明新的具体违法行为及处理情况。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审核人：

附表4

重庆市医疗美容综合监管执法“回头看”检查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类别 | 2020年被处罚单位数 | | | | 未整改及新的违法行为单位的处理情况 | | | | | | | | 备注 |
| 案件数（件） | 警告案件数 | 罚没款案件数 | 罚没款金额（万元） |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案件数 | 吊销诊疗科目案件数 | 吊销《医师执业证书》案件数 | 移送其他部门案件数 |
| 总数 | 整改单位数 | 未整改单位数 | 出现新的违法行为处罚单位数 |
| 医疗机构 |  |  |  |  |  |  |  |  |  |  |  |  |  |
| 生活美容机构 |  |  |  |  |  | — |  |  | — | — |  |  |  |

注：1.各地填报此表时，要与2020上报医疗美容综合监管执法被处罚单位总数数据保持一致。

2.对出现新的违法行为单位的处理，请在备注栏说明新的具体违法行为及处理情况。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审核人：

附表5

重庆市严厉打击非法开展儿童青少年近视矫正专项行动

“回头看”检查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类别 | 2019年被处罚单位数 | | | | 未整改及新的违法行为单位的处理情况 | | | | | | | | 备注 |
| 案件数（件） | 警告案件数 | 罚没款案件数 | 罚没款金额（万元） |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案件数 | 吊销诊疗科目案件数 | 吊销《医师执业证书》案件数 | 移送其他部门案件数 |
| 总数 | 整改单位数 | 未整改单位数 | 出现新的违法行为处罚单位数 |
| 医疗机构 |  |  |  |  |  |  |  |  |  |  |  |  |  |
| 近视矫正机构 |  |  |  |  |  | — |  |  | — | — |  |  |  |

注：1.各地填报此表时，要与2019年上报重庆市严厉打击非法开展儿童青少年近视矫正专项行动被处罚单位总数数据保持一致。

2.对出现新的违法行为单位的处理，请在备注栏说明新的具体违法行为及处理情况。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审核人：

附件2

2021年武隆区母婴保健与计划生育

随机监督抽查计划

一、工作任务

（一）母婴保健与计划生育随机监督抽查。

**监督抽查对象及内容：**抽取全区所有妇幼保健院、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被抽取单位详见国家卫生健康监督信息系统双随机名单。

（二）“回头看”监督检查。

对2020年母婴保健与计划生育随机监督抽查受到行政处罚的单位，开展“回头看”监督检查，重点查看其整改落实情况。

二、工作要求

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于6月21日前报送“回头看”监督检查阶段性工作的汇总表（附表2），于11月5日前将全年监督抽查工作总结、“回头看”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附表2）和公示内容，以纸质件和压缩电子版形式报送至市卫生健康执法总队。

联系人：任文涛、柳岸，联系电话：68813616；电子邮箱：15668038 @qq.com。

附表：1.2021年重庆市母婴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2.重庆市母婴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回头看”检查情况汇总表

附表1

2021年重庆市母婴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督检查对象 | 抽检比例 | 检查内容 | 备注 |
| 1 | 妇幼保健院 | 100% | 1.机构及人员资质情况。开展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机构执业资质和人员执业资格情况；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执业资质和人员执业资格情况；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等服务的机构执业资质情况；开展人类精子库的机构执业资质情况；  2.法律法规执行情况。机构是否按照批准的业务范围和服务项目执业；人员是否按照批准的服务项目执业；机构是否符合开展技术服务设置标准；开展终止中期以上妊娠手术是否进行查验登记；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是否查验身份证、结婚证；相关技术服务是否遵守知情同意的原则；出具医学证明文件和诊断报告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病历、记录、档案等医疗文书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设置禁止“两非”的警示标志；是否依法发布母婴保健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广告；开展产前诊断、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等服务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3. 制度建立情况。是否建立禁止胎儿性别鉴定的管理制度情况；是否建立终止中期以上妊娠查验登记制度情况；建立健全技术档案管理、转诊、追踪观察制度情况；是否建立孕产妇死亡、婴儿死亡以及新生儿出生缺陷报告制度情况；是否建立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制度情况；是否具有保证技术服务安全和服务质量的其他管理制度情况。 | 根据各机构业务开展情况，检查内容可合理缺项。 |
| 2 | 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 | 100% |
| 3 | 其他医疗、保健机构 | 100% |

附表2

重庆市母婴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随机监督抽查“回头看”检查情况汇总表

区（县、自治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回头看”事项类别 | 2020年行政处罚案件数 | 未完成整改单位数 | “回头看”行政处罚情况 | | | | | | |
| 行政处罚（户次） | 罚款金额（万元） | 没收金额（万元） | 吊销机构执业许可证（户） | 吊销技术人员执业资格证（人） | 移送其他部门（件） | 追究刑事责任（人） |
| 2020年重庆市母婴保健与计划生育随机监督抽查被处罚单位 |  |  |  |  |  |  |  |  |  |

填表人： 填表时间： 联系电话： 审核人：

附件3

2021年武隆区放射卫生随机监督抽查计划

一、工作任务

（一）放射诊疗随机监督抽查。

**监督检查对象及内容：**抽取全区100%的放射诊疗机构（含中医医院），被抽取的国家名单详见国家卫生健康监督信息系统双随机名单。

（二）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随机监督抽查。

**监督检查对象及内容：**抽取全区所有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被抽取单位详见国家卫生健康监督信息系统双随机名单。

（三）“回头看”监督检查。

对2020年放射卫生随机监督抽查受到行政处罚的单位，开展“回头看”监督检查，重点查看其整改落实情况。

二、工作要求

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于6月21日前报送“回头看”监督检查阶段性工作的汇总表（附表2），于11月5日前将全年监督抽查工作总结、“回头看”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附表2）和公示内容，以纸质件和压缩电子版形式报送至市卫生健康执法总队。

联系人：皮沛竞；联系电话：67816802；电子邮箱：[578544416@qq.com](mailto:2889798249@qq.com)。

附表：1.2021年重庆市放射诊疗和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

构国家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2.重庆市放射卫生随机监督抽查“回头看”检查

情况汇总表

附表1

2021年重庆市放射诊疗和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随机监督抽查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督检查对象 | 抽查  比例 | 检查内容 | 备注 |
| 1 | 放射诊疗机构  (含中医医疗机构) | 100% | 1.建设项目管理情况；2.放射诊疗场所管理及其防护措施情况；3.放射诊疗设备管理情况；4.放射工作人员管理情况；5.开展放射诊疗人员条件管理情况；6.对患者、受检者及其他非放射工作人员的保护情况；7.放射事件预防处置情况；8.职业病人管理情况；9.档案管理与体系建设情况；10.核医学诊疗管理情况；11.放射性同位素管理情况；12.放射治疗管理情况。 |  |
| 2 | 放射卫生技术  服务机构 | 100% | 1.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是否持有效资质（批准）证书；2.是否在批准的资质范围内开展工作；3.出具的报告是否符合相关要求；4.人员、仪器设备、场所是否满足工作要求；5.是否存在出具虚假文件情况；6.质量控制、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7.档案管理是否符合相关要求；8.管理制度是否符合相关要求；9.放射工作人员健康监护等管理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等。 |  |

附表2

重庆市放射卫生随机监督抽查“回头看”检查情况汇总表

区（县、自治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类别 | 2020年重庆随机监督抽检处罚单位数 | 未完成整改单位数 | 未完成整改单位名称 | 未完成整改的原因 | “回头看”行政处罚情况 | |
| 行政处罚案件数（件） | 罚没款金额  （万元） |
|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  |  | （行数可添加） |  |  |  |
| 放射诊疗机构 |  |  | （行数可添加） |  |  |  |
| 合计 |  |  | — | — |  |  |

注：表格中没有的内容，填“—”。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审核人：

附件4

2021年武隆区公共场所卫生随机监督

抽查计划

一、工作任务

（一）公共场所卫生随机监督抽查。

**1. 监督检查对象：**抽查全区所有人工游泳场所（包括学校内游泳场所）、25%的住宿场所、8%的美容美发场所、16%的沐浴场所、所有候车（机、船）室、60户营业面积2000m2以上商场（超市）、40户影剧院，抽查全市游艺厅、歌舞厅、音乐厅共80户，在被抽取公共场所中抽查30户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公共场所，被抽取单位详见国家卫生健康监督信息系统双随机名单。

**2. 监督检查内容：**

检查游泳、住宿、沐浴、美容美发等场所卫生管理情况，抽查顾客用品用具、水质、空气以及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质量。按照《重庆市2021年新冠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第二版）要求，加强公共场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二）回头看

对2020年公共场所卫生随机监督抽查受到行政处罚的单位，开展“回头看”监督检查，重点查看其整改落实情况。

二、工作要求

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于6月21日前报送“回头看”监督检查阶段性工作的汇总表（附表3）。每季度最后一天报送辖区内常年性开放游泳场所本季度监督检测情况（附表2），于8月10日前报送辖区季节性开放游泳场所监督检测情况（附表2）。于11月5日前将全年监督抽查工作总结、“回头看”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附表3）和公示内容，以纸质件和压缩电子版形式报送至市卫生健康执法总队。

联系人：刘旭；联系电话68890051；电子邮箱：[2539037518@qq.com。](mailto:2539037518@qq.com。)

附表：1.2021年重庆市公共场所卫生随机监督抽查工作

计划表

2.重庆市游泳场所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

3.重庆市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抽查“回头看”检测

情况汇总表

附表1

**2021年重庆市公共场所卫生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监督检查对象 | 抽查范围和数量 | 检查内容 | 检测项目 |
| 游泳场所 | 全市全部人工游泳场所（含学校内游泳场所）(a) | 1.设置卫生管理部门或人员情况  2.建立卫生管理档案情况  3.从业人员健康体检情况  4.设置禁止吸烟警语标志情况  5.对空气、水质、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情况  6.公示卫生许可证、卫生信誉度等级和卫生检测信息情况  7.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情况  8.实施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情况  9.住宿场所按照《艾滋病防治条例》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情况  10.生活美容场所违法开展医疗美容情况  11.公共场所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落实情况。(b) | 1.泳池水浑浊度、pH、游离性余氯、尿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2.浸脚池水游离性余氯 |
| 住宿场所 | 全市总数25%(a) | 1.棉织品外观、细菌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pH  2.杯具外观、细菌总数、大肠菌群 |
| 沐浴场所 | 全市总数16%(a) | 1.棉织品外观、细菌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pH  2.沐浴用水嗜肺军团菌、池水浊度 |
| 美容美发场所 | 全市总数8%(a) | 1.美容美发工具细菌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  2.棉织品外观、细菌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pH |
| 其他公共场所 | 全市全部候车（机、船）室。  辖区营业面积2000m2以上商场（超市）60户，影剧院40户，游艺厅、歌舞厅、音乐厅共80户，数量不足的全部检查。(a) | 室内空气中CO2、甲醛、苯、甲苯、二甲苯(e) |
| 集中空调 | 全市已抽取公共场所中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全部检查；其中抽取30户进行检测，数量不足的全部检测 | 1.建立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档案(c)  2.建立预防空气传播性疾病应急预案情况(c)  3.开展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卫生学评价情况(d)  4.开展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情况  5.新风口、开放式冷却塔依标准设置情况 | 1.风管内表面积尘量、细菌总数、真菌总数(f)  2.冷却水中嗜肺军团菌(g) |

注：a.游泳场所按抽查任务的100%进行检测，住宿场所、沐浴场所、其他公共场所按抽查任务的50%进行检测，美容美发场所按抽查任务的20%进行检测。b.落实属地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要求即为合格。c.指《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WS 394-2012）规定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档案和预防空气传播性疾病应急预案。d.使用单位需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报告复印件。e.只对6个月内进行过室内大面积装修的场所检测甲醛、苯、甲苯、二甲苯项目。 f.使用无风管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该指标合理缺项。g.使用非开放式冷却塔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该指标合理缺项。

附表2

重庆市游泳场所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

\_\_\_\_\_\_\_\_\_区县（自治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地址 | 是否合格 | 监督检查及抽检日期 | 是否安装游泳池水水质在线监控装置 | 监督检查不合格内容 | 检测不合格项目 | 是否责令限期整改 | 整改落实情况 | 行政处罚 | | | |
| 警告 | 罚款 | 责令停业整顿 | 吊销卫生许可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各区县于每季度最后一天报送辖区内常年性开放游泳场所本季度监督检查情况，8月10日前报送辖区内季节性开放游泳场所监督检查情况；市卫生

健康执法总队于每季度第一个月10日前报送上季度全市常年性开放游泳场所本季度监督检查情况，8月20日前报送辖区内季节性开放游泳场所监督

检查情况。

2.汇总表应逐一填写辖区内游泳场所监督检查情况，监督检查不合格内容及检测不合格项目按照监督检查内容填写。

填表人： 填表日期： 联系电话： 审核人：

附表3

**重庆市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抽查“回头看”检测情况汇总表**

\_\_\_\_\_\_\_\_\_ 区县（自治县）

|  |  |  |  |  |
| --- | --- | --- | --- | --- |
| 监督检查对象 | 2020年重庆市随机监督抽查处罚单位数 | 未完成整改单位数 | “回头看”行政处罚情况 | |
| 行政处罚案件数 | 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万元） |
| 游泳场所 |  |  |  |  |
| 住宿场所 |  |  |  |  |
| 沐浴场所 |  |  |  |  |
| 美容美发场所 |  |  |  |  |
| 商场超市 |  |  |  |  |
| 影剧院、游艺厅、歌舞厅、音乐厅 |  |  |  |  |
| 候车（机、船）室 |  |  |  |  |
| 集中空调 |  |  |  |  |
| 合计 |  |  |  |  |

填表人： 填表日期： 联系电话： 审核人：

附件5

2021年武隆区学校卫生随机监督抽查计划

一、 工作任务

（一）学校卫生随机监督抽查。

**监督检查对象及内容：**至少抽取全区25%的中小学校及高校，被抽取单位详见国家卫生健康监督信息系统双随机名单。

（二）“回头看”监督检查。

对2020年学校卫生随机监督抽查受到行政处罚的单位，开展“回头看”监督检查，重点查看其整改落实情况。

二、工作要求

（一）区卫生健康委组织区疾控中心完成本抽查计划中的学校采光和照明抽检任务，作为贯彻落实《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的一项重要内容，会同辖区教育行政部门做好抽检、记录和公布工作。

（二）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于6月21日前报送“回头看”监督检查阶段性工作的汇总表（附表2），于11月5日前报送全年监督抽查工作总结、“回头看”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附表2）和公示内容。

联系人：明佳；联系电话：67793632；电子邮箱：[xxwsjdc@sina.com](mailto:xxwsjdc@sina.com)。

附表：1.2021年重庆市学校卫生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2.重庆市学校卫生随机监督抽查“回头看”检查

情况汇总表

附表1

2021年重庆市学校卫生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监督检查对象 | 范围和数量 | 检查内容 | 检测项目 |
| 中小学校及高校 | 辖区学校总数的25%(a) | 1.学校落实教学和生活环境卫生要求情况，包括教室课桌椅配备(b)、教室采光和照明(c)、教室人均面积、教室和宿舍通风设施、教学楼厕所及洗手设施设置等情况。  2.学校落实传染病和常见病防控要求情况，包括专人负责疫情报告、传染病防控“一案八制”(d)、晨检记录和因病缺勤病因追查与登记记录、复课证明查验、新生入学接种证查验登记、每年按规定实施学生健康体检等情况。学校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落实情况。(e)  3.学校落实饮用水卫生要求情况，包括使用自建设施集中式供水的学校落实水源卫生防护、配备使用水质消毒设施设备情况和使用二次供水的学校防止蓄水池周围污染和按规定开展蓄水池清洗消毒情况。  4.学校纳入卫生监督协管服务情况。 | 1.教室采光、照明及教室人均面积。  2.学校自建设施集中式供水和二次供水水质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和消毒剂余量。 |

注：a.按抽查任务的80%进行检测。

b.指每间教室至少设有2种不同高低型号的课桌椅，且每人一席。

c.教室采光和照明检查项目含窗地面积比、采光方向、防眩光措施、装设人工照明、黑板局部照明灯设置、课桌面照度及均匀度、

黑板照度及均匀度，按照《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GB7793）的规定进行达标判定。

d.指《中小学校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管理规范》（GB28932）第4.8条规定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应急预案和相关制度。

e.落实属地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要求即为合格。

附表2

重庆市学校卫生随机监督抽查“回头看”检查情况汇总表

区（县）

|  |  |  |  |  |
| --- | --- | --- | --- | --- |
| 监督检查单位 | 2020年重庆市随机监督抽查处罚单位数 | 未完成整改单位数 | “回头看”行政处罚情况 | |
| 行政处罚案件数（件） | 罚款金额（万元） |
| 小学 |  |  |  |  |
| 中学 |  |  |  |  |
| 高校 |  |  |  |  |
| 合计 |  |  |  |  |

填表人： 填表时间： 联系电话： 审核人：

附件6

2021年武隆区生活饮用水卫生

随机监督抽查计划

一、工作任务

（一）供水单位卫生随机监督抽查。

**监督检查对象及内容：**抽查全区所有城市集中式供水单位，所有设计日供水1000m3以上的农村集中式供水单位（详见国家卫生健康监督信息系统双随机名单）。至少抽取30%的农村在用小型集中式供水乡镇，每个乡镇抽取30%的设计日供水100m3以上小型农村集中式供水单位，抽取辖区内所有二次供水设施的监督检查。

（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随机监督抽查。

**监督检查对象及内容：**抽取20个水质处理器实体经营单位（10个城市商场、超市或专营商店、10个乡镇综合或专营市场），不足20个全部监督检查。抽取在主要网络平台从事经销活动的所有网店，检查网店所有产品。抽取6个现制现售饮用水自动售水机经营单位，抽查每个单位1—3个应用现场。被抽取单位（产品）的检查内容见附表2。

（三）回头看”监督检查。

对2020年生活饮用水卫生随机监督抽查受到行政处罚的单位，开展“回头看”监督检查，重点查看其整改落实情况。

二、工作要求

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于6月21日前报送监督检查阶段性工作的汇总表（附表3—7），于11月5日前将全年监督抽查工作总结、汇总表（附表3—7）和公示内容，以纸质件和压缩电子版形式报送至市卫生健康执法总队。

联系人：罗荣露；联系电话：68810186；电子邮箱：[651687578@qq.com](mailto:84471929@qq.com)。

附表：1.重庆市2021年生活饮用水卫生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

划表

2.重庆市2021年涉水产品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3.重庆市2021年小型集中式供水卫生安全巡查服务

实施情况汇总表

4.重庆市2021年二次供水卫生管理随机监督抽查信

息汇总表

5.重庆市2021年小型集中式供水和二次供水水质随

机监督抽查信息汇总表

6.重庆市2021年涉水产品经营单位随机监督抽查信

息汇总表

7.重庆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抽查“回头看”检查情

况汇总表

附表1

重庆市2021年生活饮用水卫生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监督检查对象(a) | 范围和数量 | 检查内容 | 检测项目 | 责任区县 |
| 城市集中式供水 | 辖区城市城区和县城的全部水厂 | 1.持有卫生许可证情况  2.水源卫生防护情况  3.供管水人员健康体检和培训情况  4.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情况  5.水质消毒情况  6.水质自检情况(d) | 出厂水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和消毒剂余量 | 按国家随机监督抽查任务单开展（详见国家卫生计生监督信息系统）。 |
| 农村集中式供水(b) | 辖区农村全部设计日供水1000m3以上水厂 |
| 小型集中式供水 | 每个区县在用小型集中式供水的乡镇数的至少30%(c) | 1.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服务开展情况  2.持有卫生许可证情况  3.处罚情况 | 各区县要根据辖区内综合卫生监督档案及相关调查资料等信息掌握的单位底数，按照相关要求制定双随机抽查清单。 |
| 每个乡镇抽查30%的设计日供水100m3以上水厂(c) |
| 二次供水 | 每个区县10个二次供水设施，不足10个的全部检查(c) | 1.供管水人员健康体检和培训情况  2.设施防护及周围环境情况  3.储水设备定期清洗消毒情况  4.水质自检情况(d)  5.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服务开展情况 | 出水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和消毒剂余量 |

注：a.不含学校内的自建设施集中式供水和二次供水。

b.农村集中式供水为监督检查信息卡上标记类别为“乡镇”的集中式供水。

c.各地在综合卫生监督档案、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档案或记录以及相关调查资料等信息的基础上自行制定清单并实施双随机抽查。

d.水质自检包括委托检测。

附表2

重庆市2021年涉水产品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类别 | 范围和数量 | 检查内容 | 检测项目(a) | 责任区县 |
| 输配水设备 | 辖区内的生产企业，每个企业抽查1-3个产品 | 1.生产企业符合《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情况  2.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标签、说明书 | 产品卫生安全性检测 | 按国家随机监督抽查任务单开展（详见国家卫生计生监督信息系统）。 |
| 水处理材料 |
| 化学处理剂 |
| 水质处理器 | 辖区内的生产企业，每个企业抽查1-2个产品 | 1.生产企业符合《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情况  2.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标签、说明书 |
| 辖区内2个实体经营单位(b)，含1个城市商场、超市或专营商店、1个乡镇综合或专营市场。 | 1.标签、说明书  2.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 ---------- | 万州区、涪陵区、沙坪坝区、大渡口区、璧山区、潼南区、梁平区、石柱县、垫江县、高新区 |
| 辖区内所有主要网络平台从事经销活动的网店，检查网店所有产品。 | 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 各区县根据辖区内综合卫生监督档案及相关调查资料等信息掌握的单位底数制定双随机抽查清单。 |
| 进口涉水产品 | 辖区内在华责任单位，每个单位抽查1-3种产品 | 1.标签、说明书  2.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 产品卫生安全性检测 | 按国家随机监督抽查任务单开展（详见国家卫生计生监督信息系统）。 |
| 现制现售饮用水  自动售水机 | 辖区内1个经营单位(b)，每个单位抽查1-3个应用现场。 | 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 出水水质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耗氧量等 | 北碚区、江津区、潼南区、彭水县、大足区、高新区 |

注：a.无负压供水设备、饮用水消毒设备、大型水质处理器产品卫生安全性检测合理缺项。

b.各地在综合卫生监督档案及相关调查资料等信息基础上自行制定清单并实施双随机抽查。

附表3

重庆市2021年小型集中式供水卫生安全巡查服务实施情况汇总表

区（县、自治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在用小型集中式供水的乡镇总数 | 检查乡镇数 | 检查的乡镇中已开展卫生安全巡查的乡镇数(a) | 检查的乡镇中在用小型集中式供水水厂数 | 已建立基本情况档案的小型集中式供水水厂数(b) | 已建立卫生安全巡查档案的小型集中式供水水厂数(b) | 检查的小型集中式供水中持有卫生许可证的水厂数 | 案件数 | 罚款金额（万元） |
|  |  |  |  |  |  |  |  |  |

注：a.提供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服务的机构建立有农村集中式供水基本情况档案或卫生安全巡查记录，才可判定为已开展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

b.指由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服务机构建立的相关档案。

填表人： 填表时间： 联系电话： 审核人：

附表4

重庆市2021年二次供水卫生管理随机监督抽查信息汇总表

区（县、自治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辖区内二次供水设施总数 | 检查设施数 | 检查内容符合要求设施数 | | | | 检查的二次供水设施中已开展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服务的设施数 | 案件数 | 罚款金额  （万元） |
| 供管水人员健康  体检和培训 | 设施卫生防护及  周围环境 | 储水设备定期  清洗消毒 | 开展水质自检 |
|  |  |  |  |  |  |  |  |  |

填表人： 填表时间： 联系电话： 审核人：

附表5

重庆市2021年小型集中式供水和二次供水水质随机监督抽查信息汇总表

区（县、自治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类别 | 检测单位数(a) | 合格单位数(b) | 色度 | | 浑浊度 | | 臭和味 | | 肉眼可见物 | | pH | | 消毒剂余量 | |
| 检测单位数 | 合格单位数 | 检测单位数 | 合格单位数 | 检测单位数 | 合格单位数 | 检测单位数 | 合格单位数 | 检测单位数 | 合格单位数 | 检测单位数 | 合格单位数 |
| 小型集中式供水 |  |  |  |  |  |  |  |  |  |  |  |  |  |  |
| 二次供水 |  |  |  |  |  |  |  |  |  |  |  |  |  |  |

注： a.二次供水指检测设施数。

b.为表中检测项目均合格的供水单位或二次供水设施数，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为不合格单位或设施。

填表人： 填表时间： 联系电话： 审核人：

附表6

2021年重庆市涉水产品经营单位随机监督抽查信息汇总表

区（县、自治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类别 | 检查  单位数 | 单位  合格数(a) | 检查  产品数 | 产品检查合格数(b) | 发现无证产品数 | 检测  产品数 | 产品检测合格数 | 责令限期改正单位数 | 案件数 | 罚款金额（万元） |
| 在华责任单位 |  |  |  |  |  |  |  |  |  |  |
| 城市实体经销单位 |  |  |  |  |  | — | — |  |  |  |
| 乡镇实体经销单位 |  |  |  |  |  | — | — |  |  |  |
| 网店 |  |  |  |  |  | — | — |  |  |  |
| 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单位(c) |  |  |  |  |  |  |  |  |  |  |

注：a.产品取得卫生许可批件，产品检查和检测均合格的单位数。

b.产品取得卫生许可批件及标签、说明书均合格的产品数。

c.产品数指应用现场数。

填表人： 填表时间： 联系电话： 审核人：

附表7

重庆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抽查“回头看”检查情况汇总表

区（县、自治县）

|  |  |  |  |  |
| --- | --- | --- | --- | --- |
| 监督检查对象 | 2020年重庆市随机监督抽查处罚单位数 | 未完成整改单位数 | “完成整改单位数随机监 | |
| 行政处罚案件数（件） | 罚没款（万元） |
| 城市集中式供水 |  |  |  |  |
| 农村集中式供水 |  |  |  |  |
| 小型集中式供水 |  |  |  |  |
| 二次供水 |  |  |  |  |
| 输配水设备 |  |  |  |  |
| 水处理材料 |  |  |  |  |
| 化学处理剂 |  |  |  |  |
| 水质处理器 |  |  |  |  |
| 现制现售饮用水自动售水机 |  |  |  |  |

填表人： 填表时间： 联系电话： 审核人：

附件7

2021年武隆区传染病防治随机监督

抽查计划

一、工作任务

（一）传染病防治随机监督抽查。

**监督检查对象及内容：**抽查全区100%的二级以上医院、10%的一级医院、5%的基层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诊所、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等），100%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采供血机构，被抽取的国家单位详见国家卫生健康监督信息系统双随机名单。

（二）“回头看”监督检查。

对2020年传染病防治随机监督抽查受到行政处罚的单位，开展“回头看”监督检查，重点查看其整改落实情况。

二、工作要求

1.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要将传染病防治监督抽查工作与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工作相结合，对抽取的单位均采取分类监督综合评价方式进行检查。要及时将综合评价结果通报本级业务管理部门，并纳入日常管理措施中，与医疗机构不良行为记分、等级评审、校验、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评价、规范化基层医疗机构评审等工作相衔接。

2.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于6月21日前报送监督检查阶段性工作的汇总表（附表2—4），于11月5日前将全年监督抽查工作总结、汇总表（附表2—4）和公示内容，以纸质件和压缩电子版形式报送至市卫生健康执法总队。

联系人：王艳；联系电话：68811009；电子邮箱：[1821982183@qq.com](mailto:11936568@qq.com)。

附表：1. 2021年重庆市传染病防治随机监督抽查计划表

2.2021年重庆市传染病防治随机监督抽查汇总表

3.2021年重庆市传染病防治随机监督抽查案件查

处汇总表

4.重庆市传染病防治随机监督抽查“回头看”检

查情况汇总表

附表1

2021年重庆市传染病防治随机监督抽查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督检查对象** | **抽查比例** | **检查内容** | **备注** |
| 1 | 二级以上医院 | 100% | 1.预防接种管理情况。接种单位资质情况；接种疫苗公示情况；接种前告知、询问受种者或监护人有关情况；执行“三查七对”和“一验证”情况；疫苗的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和处置记录情况，重点检查新冠病毒疫苗的接收、储存、接种等情况。  2.传染病疫情报告情况。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工作制度情况；开展疫情报告管理自查情况；传染病疫情登记、报告卡填写情况；是否存在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情况。  3.传染病疫情控制情况。建立预检、分诊制度情况；按规定为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提供诊疗情况；消毒处理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污水和医疗废物情况；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情况；发现传染病疫情时，采取传染病控制措施情况。  4.消毒隔离措施落实情况。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度情况；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监测情况；消毒隔离知识培训情况；消毒产品进货检查验收情况；医疗器械一人一用一消毒或灭菌情况。二级以上医院以口腔科（诊疗中心）、血液透析和消毒供应中心为检查重点，无相关科室的，可根据情况自行选择重点科室。一级医院和基层医疗机构以医院口腔科或口腔诊所、美容医院、血液透析中心为检查重点，医院如无口腔科，可根据情况自行选择重点科室。  5.医疗废物处置。医疗废物实行分类收集情况；使用专用包装物及容器情况；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建立情况；医疗废物交接、运送、暂存及处置情况。  6.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二级实验室备案情况；从事实验活动的人员培训、考核情况；实验档案建立情况；实验结束将菌（毒）种或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藏情况。 |  |
| 2 | 一级医院 | 10% |  |
| 3 | 基层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诊所、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等） | 5% |  |
| 4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采供血机构 | 100% |  |

附表2

2021年重庆市传染病防治随机监督抽查汇总表

区（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督评价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督类别 | | 单位 | | | | | | | 综合管理 | | | | | | | 预防接种管理 | | | | | | | 法定传染病报告管理 | | | | | | |
| 评价单位 | 优秀  单位 | | 合格  单位 | | 重点  监督 | | 评价单位 | 该项  优秀 | | 该项  合格 | | 重点  监督 | | 评价单位 | 该项  优秀 | | 该项  合格 | | 重点  监督 | | 评价单位 | 该项  优秀 | | 该项  合格 | | 重点  监督 | |
| 合计（家） | 单位数（家） | 百分率(%) | 单位数(家） | 百分率(%) | 单位数（家） | 百分率(%) | 合计（家） | 单位数（家） | 百分率(%) | 单位数(家） | 百分率(%) | 单位数（家） | 百分率(%) | 合计（家） | 单位数（家） | 百分率(%) | 单位数(家） | 百分率(%) | 单位数（家） | 百分率(%) | 合计（家） | 单位数（家） | 百分率(%) | 单位数(家） | 百分率(%) | 单位数（家） | 百分率(%) |
|
| 总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医疗机构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层  （其中诊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疾控机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供血机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 填表日期： 联系电话： 审核人：

附表2（续）

2021年重庆市传染病防治随机监督抽查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督类别 | | 监督评价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传染病疫情控制 | | | | | | | 消毒隔离制度执行情况 | | | | | | | 医疗废物处置 | | | | | |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 | | | | | | |
| 评价单位 | 该项  优秀 | | 该项  合格 | | 重点  监督 | | 评价单位 | 该项优秀 | | 该项  合格 | | 重点监督 | | 评价单位 | 该项  优秀 | | 该项合格 | | 重点  监督 | | 评价单位 | 该项  优秀 | | 该项  合格 | | 重点  监督 | |
| 合计（家） | 单位数（家） | 百分率(%) | 单位数(家） | 百分率(%) | 单位数（家） | 百分率(%) | 合计（家） | 单位数（家） | 百分率(%) | 单位数(家） | 百分率(%) | 单位数（家） | 百分率(%) | 合计（家） | 单位数（家） | 百分率(%) | 单位数(家） | 百分率(%) | 单位数（家） | 百分率(%) | 合计（家） | 单位数（家） | 百分率(%) | 单位数(家） | 百分率(%) | 单位数（家） | 百分率(%) |
| 总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医疗机构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层  （其中诊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疾控机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供血机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审核人

附表3

2021年重庆市传染病防治随机监督抽查案件查处汇总表

省（自治区、直辖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督对象 | 辖区  机构数 | 检查  机构数 | 发现违法行为机构数 | 案件数 | 行政  处分  人员数 | 行政处罚单位数 | | | | |
| 吊证  （家） | 警告（家） | 罚款（家） | 罚款  金额  （万元） | 其他 |
| 三级医院 |  |  |  |  |  |  |  |  |  |  |
| 二级医院 |  |  |  |  |  |  |  |  |  |  |
| 一级医院 |  |  |  |  |  |  |  |  |  |  |
| 基层医疗机构  （其中诊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疾控机构 |  |  |  |  |  |  |  |  |  |  |
| 采供血机构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附表4

重庆市传染病防治随机监督抽查“回头看”检查情况汇总表

区（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类别 | 2020年重庆随机监督抽检处罚单位数 | 未完成整改单位数 | 未完成整改单位名称 | 未完成整改的原因 | “回头看”行政处罚情况 | |
| 罚没款金额（万元） | 其他行政处罚及件数 |
| 医疗机构 |  |  | （行数可添加） |  |  |  |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  |  |  |  |  |  |
| 采供血机构 |  |  |  |  |  |  |
| 合计 |  |  | — |  |  |  |

注：表格中没有的内容，填“—”。

填表人： 填表日期： 联系电话： 审核人：

附件8

2021年武隆区职业卫生随机监督抽查计划

一、工作任务

（一）用人单位随机监督抽查。

**监督检查对象及内容：**检查辖区内15至20家职业病危害用人单位，辖区内煤矿、非煤矿山应全覆盖检查。检查的用人单位，从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系统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重点抽取2020年未开展随机抽查的用人单位。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结合实际，增加抽取的用人单位数量，扩大监督检查范围。

（二）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机构随机监督抽查。

**监督检查对象及内容：**抽取全部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被抽取国家单位详见国家卫生健康监督信息系统双随机名单，检查内容见附表3。

（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随机监督抽查。

**监督检查对象及内容：**抽取所有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被抽取单位的检查内容见附件4。

（四）“回头看”监督检查。

对2020年职业卫生随机监督抽查受到行政处罚的单位，开展“回头看”监督检查，重点查看其整改落实情况。

二、工作要求

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于6月21日前报送监督检查阶段性工作的汇总表（附表5—8），于11月5日前将全年监督抽查工作总结、汇总表（附表5—8）和公示内容，以纸质件和压缩电子版形式报送至市卫生健康执法总队。

联系人：毛巍鸿；联系电话：68813028；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旗龙路6号；电子邮箱：412977635@qq.com。

附件：1.用人单位信息卡（样卡）

2.2021年重庆市用人单位职业卫生随机监督抽查计划表

3.2021年重庆市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机构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4.2021年重庆市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随机监督抽查计划表

5.2021年重庆市用人单位职业卫生随机监督抽查汇总表

6.2021年重庆市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职业病诊断机构随机监督抽查汇总表

7.2021年重庆市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随机监督抽查汇总表

8.重庆市随机监督抽查“回头看”检查情况汇总表

附表1





附表2

2021年重庆市用人单位职业卫生随机监督抽查计划表

| 监督检查对象 | 抽查任务 | 检查内容 | |
| --- | --- | --- | --- |
| 用人单位 | 各区县随机抽取15至20家（煤矿和非煤矿山全覆盖） | 1.职业病防治管理组织和措施 | 1.是否按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2.是否建立、落实及公布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
| 2.职业卫生培训 | 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劳动者是否按规定的周期接受职业卫生培训，培训内容、时间是否符合要求。 |
| 3.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 | 是否落实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制度，是否按程序开展评审及存档、公示。 |
| 4.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 是否如实、及时开展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
| 5.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 | 1.是否按规定开展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检测、评价，是否进行检测结果的报告和公布；  2.是否按规定配置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并及时维护、保养，是否按规定发放、管理职业病防护用品并督促劳动者佩戴使用。 |
| 6.职业病危害警示和告知 | 是否按规定设置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告知职业病危害及危害后果。 |
| 7.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 | 是否按规定开展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 |
| 8.职业病病人和疑似职业病病人处置 | 1.是否按规定处置职业病人、疑似职业病人；  2.是否为劳动者进行职业病诊断提供健康损害与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关系等相关资料。 |

附表3

2021年重庆市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机构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督检查对象 | 抽查  比例 | 检查内容 | 备注 |
| 1 |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 | 100% | 1.出具的报告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2.技术人员是否满足工作要求；  3.仪器设备场所是否满足工作要求；  4.质量控制、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5.档案管理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6.管理制度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7.劳动者保护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8.职业健康检查结果、职业禁忌、疑似职业病、职业病的告知、通知、报告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9.是否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 |  |
| 2 | 职业病诊断机构 | 20% |

附表4

2021年重庆市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随机监督抽查计划表

| 监督检查对象 | 抽查比例 | 检查内容 | |
| --- | --- | --- | --- |
| 职业卫生技术  服务机构  （甲、乙级） | 100% | 1.资质证书 | 1.是否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  2.是否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情形。 |
| 2.资质条件 | 已经取得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是否继续符合规定的资质条件； |
| 3.业务范围及出具证明 | 1.是否超出资质认可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2.是否出具虚假或者失实的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或其他虚假证明文件。 |
| 4.技术服务相关工作要求 | 1.是否按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开展现场调查、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现场采样、现场检测、样品管理、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及应用、危害程度评价、防护措施及其效果评价、技术报告编制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  2.是否存在具备自行检测条件而委托其他机构检测的情形，是否存在委托检测的机构不具备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和相应检测能力的情形，是否存在委托其他机构实施样品现场采集和检测结果分析及应用等工作的情形；  3.是否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的责任；  4.是否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  5.是否擅自更改、简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  6.是否按规定在网上公开职业卫生技术报告相关信息。 |
| 5.专业技术人员管理 | 1.是否使用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的；  2.是否安排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  3.是否在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  4.是否未参与相应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事项而在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签字。 |

附表5

2021年重庆市用人单位职业卫生随机监督抽查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用人单位类别 | 辖区单位数 | 抽查单位数 | 不合格单位数 | 不合格情况 | | | | | | | | | | | 责令限期改正单位数 | 行政处罚单位  数 | 行政处罚情况 | | | |
| 职业病防治管理组织和措施 | | 职业卫生培训 | 建设项目“三同时” |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 | | 职业病危害警示和告知 | 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 | 职业病病人和疑似职业病病人处置 | |
| 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不合格单位数 |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不合格单位数 | 职业卫生培训不合格单位数 |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不合格单位数 |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不合格单位数 |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检测、评价不合格单位数 | 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防护用品不合格单位数 | 职业病危害警示和告知不合格单位数 | 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不合格单位数 | 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处置不合格单位数 | 未为劳动者进行职业病诊断提供健康损害与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关系等相关资料单位数 | 警告单位数 | 罚款（万元） | 责令停止作业单位数 | 提请关闭单位数 |
| 煤矿 |  |  |  |  |  |  |  |  |  |  |  |  |  |  |  |  |  |  |  |  |
| 非煤  矿山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用人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附表6

2021年重庆市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职业病诊断机构随机监督抽查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机构类别 | 辖区内单位总数 | 检查单位数 | 不合格情况 | | | | | | | | | 行政处罚情况 | |
| 出具的报告书、诊断证明书不符合相关要求单位数 | 人员不能满足工作要求单位数 | 仪器设备场所不能满足工作要求单位数 |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 | 质量控制、程序不符合相关要求单位数 | 档案管理不符合相关要求单位数 | 管理制度不符合相关要求单位数 | 劳动者保护不符合相关要求单位数 | 职业健康检查结果、职业禁忌、疑似职业病、职业病的告知、通知、报告不符合相关要求单位数 | 案件查处数 | 罚没款金额（万元） |
|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 |  |  |  |  |  |  |  |  |  |  |  |  |  |
| 职业病诊断机构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附表7

2021年重庆市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随机监督抽查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类别 | 辖区单位数 | 抽查单位数 | 不合格单位数 | 不合格情况 | | | | | | | 行政处罚情况 | | | |
| 资质证书 | | 资质条件 | 技术服务规范性 | | | | 案件  查处数 | 警告  单位数 | 罚款  （万元） | 没收  违法  所得  （万元） |
| 无资质擅自从事检测、评价服务单位数 |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单位数 | 已经取得资质的机构不再继续符合资质条件单位数 | 超出资质认可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单位数 |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单位数 | 不符合技术服务相关工作要求单位数 | 不符合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要求单位数 |
| 甲级 |  |  |  |  |  |  |  |  |  |  |  |  |  |  |
| 乙级  （含原丙级）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附表8

2021年重庆市随机监督抽查“回头看”检查情况汇总表

区（县、自治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督对象 | 2020年重庆市随机监督抽查处罚单位数 | 未完成整改单位数 | 未完成整改单位名称 | 具体违法违规行为 | “回头看”行政处罚情况 | |
| 罚没款金额（万元） | 其他行政处罚及件数 |
| 用人单位 |  |  | （行数可添加） |  |  |  |
|  |  | （行数可添加） |  |  |  |
|  |  | （行数可添加） |  |  |  |
| 合计 |  |  |  |  |  |  |

注：1.各地填报此表时，要与去年上报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被行政处罚单位总数数据保持一致。

2.对未完成整改单位出现新的违法行为，请在表中描述其具体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情况。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审核人：

附件9

2021年武隆区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

随机监督抽查计划

一、工作任务

（一）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随机监督抽查。

**监督检查对象及内容：**抽查全区100%的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被抽取国家单位详见国家卫生健康监督信息系统双随机名单，检查内容见附表1。

（二）“回头看”监督检查。

对2020年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随机监督抽查受到行政处罚的单位，开展“回头看”监督检查，重点查看其整改落实情况。

二、工作要求

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于6月21日前报送监督检查阶段性工作的汇总表（附表2），于11月5日前将全年监督抽查工作总结、汇总表（附表2）、公示内容和通报文件，以纸质件和压缩电子版形式报送至市卫生健康执法总队。

联系人：张群英；联系电话：68811863；电子邮箱：664198235@qq.com。

附表：1.2021年重庆市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随机监

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2.2021年重庆市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随机

监督抽查“回头看”检查情况汇总表

附表1

2021年重庆市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监督检查对象 | 范围和数量 | 检查内容 | 检测项目 |
|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 | 辖区总数20%，至少20户。 | 1.用水符合国家饮用水卫生标准情况(a)  2.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情况(b)  3.消毒后的餐饮具进行逐批检验情况  4.建立并遵守餐饮具出厂检验记录制度情况(c) | ---- |
| 出厂餐饮具 | 每个企业抽查1-2个批次出厂餐饮具 | 1.出厂餐饮具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情况  2.出厂餐饮具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情况(d) | 感官要求，游离性余氯、阴离子合成洗涤剂(e)，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

注：a.用水由持有效卫生许可证供水单位供应的，原则上视为合规；用水为自建设施供水或其他方式供应的，检查水质检验报告，判定合规情况。

b.使用的洗涤剂和消毒剂均符合规定的判定为合规单位，有一项不符合规定的判定为不合规单位。

c.指建立出厂检验记录并记录出厂餐具饮具数量、消毒日期和批号、使用期限、出厂日期以及委托方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缺

项视为不合规。

d.指消毒后的餐具饮具在独立包装上标注单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消毒日期和批号以及使用期限等内容，缺项视为不合规。

e.仅适用于化学消毒法。使用其他消毒方式的，游离性余氯、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两项指标合理缺项。

附表2

2021年重庆市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随机监督抽查“回头看”

检查情况汇总表

区（县、自治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类别 | 2020年重庆市随机监督抽检处罚单位数 | 未完成整改单位数 | 未完成整改单位名称 | 未完成整改的原因 | “回头看”行政处罚情况 | |
| 罚款金额（万元） | 其他行政处罚及件数 |
| 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 |  |  | （行数可添加） |  |  |  |
| 合计 | — |  |  |  |

注：表格中没有的内容，填“—”。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审核人：

附件10

2021年度武隆区随机监督抽查工作

满意度调查工作方案

一、调查内容

2021年度武隆区随机监督抽查工作开展情况。

二、调查对象

2021年度武隆区随机监督抽查任务清单监管对象。

三、调查方法

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组织开展2021年度重庆市随机监督抽查工作满意度调查，采取整群随机抽样方法，抽取辖区内6%的2021年度重庆市随机监督抽查工作任务清单中的监管对象（调查对象应涵盖所有专业）和10个以上群众样本，进行问卷调查（附表1）。

四、工作要求  
 （一）区卫生健康委在各专业随机监督检查结束后，组织开展武隆区随机监督抽查工作满意度调查。促进“双随机、一公开”对发现的相关问题、线索及时进行通报、协查，提高监管时效性，有效解决人民群众的闹心事、烦心事，推进依法行政，维护人民健康，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二）区卫生健康委于11月20日前通过邮寄方式将重庆市卫生健康监督执法群众满意度问卷调查汇总表（附表2）报送市卫生健康执法总队。

联系人：黄炜；联系电话： 68810575；邮寄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旗龙路6号306室，重庆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总队法制处，收件人：黄炜。

附表:1. 2021年度重庆市随机监督抽查群众满意度问卷调查表

2. 2021年度重庆市随机监督抽查群众满意度问卷调查表

附表1

2021年度重庆市随机监督抽查群众满意度问卷调查表

|  |  |  |  |
| --- | --- | --- | --- |
| 编号 | 调 查 内 容 | 选 择 项 目 | 备 注 |
| 1 | 监督执法机构有无公开办事制度、办事程序、办事指南和便民措施？ | 有（ ）无（ ）不知道（ ） |  |
| 2 | 监督执法机构投诉渠道是否通畅？投诉处理结果是否即时回复？ | 是（ ）否（ ）不知道（ ） |  |
| 3 | 执法人员在监督执法时是否着装规范并主动出示证件？ | 是（ ）否（ ） |  |
| 4 | 执法人员有无对管理相对人态度冷漠生硬、语言粗鲁、颐指气使；对群众的要求置之不理、敷衍塞责，设障刁难？ | 有（ ）无（ ） |  |
| 5 | 执法人员有无对承担的工作推诿拖沓或者互相推诿，超过规定时限或承诺时限不办结？ | 有（ ）无（ ） |  |
| 6 | 执法人员有无酒后执法、野蛮执法，刁难和报复管理相对人？ | 有（ ）无（ ） |  |
| 7 | 执法人员有无以执法、抽检为名变相收费、罚款？ | 有（ ）无（ ） |  |
| 8 | 执法人员有无向管理相对人搭售物品，获取利益？ | 有（ ）无（ ） |  |
| 9 | 执法人员有无在管理相对单位担任顾问或兼职，与管理相对人建立经济关系？ | 有（ ）无（ ） |  |
| 10 | 执法人员有无吃、拿、卡、要、报等违纪违法违规行为？ | 有（ ）无（ ） |  |
| 11 | 执法人员有无参加影响执行公务的宴请活动？ | 有（ ）无（ ） |  |
| 12 | 对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工作整体情况是否满意？ | 是（ ）否（ ） |  |
| **意见和建议：** | | | |

为不断推进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工作依法、规范、廉洁、高效开展，特在2021年国家随机监督抽查项目工作中开展群众满意度问卷调查，倾听您对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请在选择的项目中打“√”。谢谢！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附表2

2021年度重庆市随机监督抽查群众满意度问卷调查汇总表

区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调 查 内 容 | 项 目 数 | | |
| 1 | 监督执法机构有无公开办事制度、办事程序、办事指南和便民措施？ | 有（ ） | 无（ ） | 不知道（ ） |
| 2 | 监督执法机构投诉渠道是否通畅？投诉处理结果是否即时回复？ | 是（ ） | 否（ ） | 不知道（ ） |
| 3 | 执法人员在监督执法时是否着装规范并主动出示证件？ | 是（ ） | 否（ ） |  |
| 4 | 执法人员有无对管理相对人态度冷漠生硬、语言粗鲁、颐指气使；对群众的要求置之不理、敷衍塞责，设障刁难？ | 有（ ） | 无（ ） |  |
| 5 | 执法人员有无对承担的工作推诿拖沓或者互相推诿，超过规定时限或承诺时限不办结？ | 有（ ） | 无（ ） |  |
| 6 | 执法人员有无酒后执法、野蛮执法，刁难和报复管理相对人？ | 有（ ） | 无（ ） |  |
| 7 | 执法人员有无以执法、抽检为名变相收费、罚款？ | 有（ ） | 无（ ） |  |
| 8 | 执法人员有无向管理相对人搭售物品，获取利益？ | 有（ ） | 无（ ） |  |
| 9 | 执法人员有无在管理相对单位担任顾问或兼职，与管理相对人建立经济关系？ | 有（ ） | 无（ ） |  |
| 10 | 执法人员有无吃、拿、卡、要、报等违纪违法违规行为？ | 有（ ） | 无（ ） |  |
| 11 | 执法人员有无参加影响执行公务的宴请活动？ | 有（ ） | 无（ ） |  |
| 12 | 对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工作整体情况是否满意？ | 是（ ） | 否（ ） |  |
| 全区（县）共发出 份，收回 份。 | | | | |

**填表说明：“有”、“无”、“不知道”“、是”、“否”后的括号内填写该区县收回的所有满意度调查表中该项的总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重庆市武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5月25日印发